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资产-李遂中学教育教学设备、信息化设备
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7698-XM001

包 号：04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李遂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7698-XM001
2. 项目名称：资产-李遂中学教育教学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04.35531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04.35531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标的品类	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资产-李遂中学教育教学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	音乐、卫生	32.00409	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目标：购置李遂中学保开学各类教育教学设备及信息化设备。 采购要求：所采购的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供货商应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供货安装确保安全，按甲方要求按时到位。
02	资产-李遂中学教育教学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	厨房	106.06912		
03	资产-李遂中学教育教学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第三包）	仪器	156.332774		
04	资产-李遂中学教育教学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第四包）	体育	78.147649		
05	资产-李遂中学教育教学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第五包）	饮水	18.2643		
06	资产-李遂中学教育教学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第六包）	图书	72.00036		
07	资产-李遂中学教育教学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第七包）	家具	73.5120		
08	资产-李遂中学教育教学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第八包）	电教	203.254709		

09	资产-李遂中学教育教学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第九包）	信息化	164.770308		
----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365.913894 万元，占总预算金额 40.46%；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259.844774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1.01%，预留情况如下：

(1) 第 01、05、06、08、09 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0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03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 04 包：预留 3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采购包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

(5) 07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六包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

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2) 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3)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

上传。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李遂中学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沟北段 38 号

联系方式：柏恒公/010-89481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69415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 话：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标准篮球架</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详见采购需求货物参数表)</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采购需求货物参数表)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采购需求货物参数表)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元（大写：___/___）；</p> <p>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_；</p> <p>账户名称：_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_；</p> <p>开户行：___/___；</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___/___；</p> <p>有效期：___/___；</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p> <p>（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9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预留 3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采购包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30 万元；</u> （3）其他要求： <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69415773；</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采用计算，下浮 16%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法是指将采购项目或包次中标(成交)金额划分成若干区间</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并按项目类别设定标准费率,各区间中标(成交)金额与对应费率之积为该区间计费额,各区间计费额累加之和下浮 16%后即为乙方应得报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60%;">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标准费率 (%)</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货物</th> <th style="width: 15%;">服务</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

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

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 (65分)	技术参数	15	<p>对技术参数投标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附件：技术参数一览表”，得15分。</p> <p>所有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最多扣15分；</p> <p>注：投标人应对技术条款进行逐一响应并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在“偏离情况”栏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p>
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7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得7分；</p> <p>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一般，得4分；</p> <p>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供货保障方案	12	①供货计划：计划详细，合理清晰，操作性强，得3分；略有不足，得2分；较差，得1分；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得0分。
				②包装及运输方案：方案详细，合理清晰，操作性强，得3分；略有不足，得2分；较差，得1分；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得0分。
	③供货组织结构：结构详细，合理清晰，操作性强，得3分；略有不足，得2分；较差，得1分；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得0分。			
④安装、调试、交接：方案详细，合理清晰，操作性强，得3分；略有不足，得2分；较差，得1分；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得0分。				
4.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9	<p>①质量保障管理制度：满分3分；略有不足，得2分；较差，得1分；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得0分。</p> <p>②生产过程及工艺过程保障及质检措施：满分3分；略有不足，得2分；较差，得1分；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得0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③出厂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案：满分3分；略有不足，得2分；较差，得1分；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得0分。
5.		售后服务保障	15	<p>①供货后验收及资料移交方案：方案详细，合理清晰，操作性强，得3分；略有不足，得2分；较差，得1分；不适合或未提供，得0分。</p> <p>②退货、调换、维修方案：方案详细，合理清晰，操作性强，得3分；略有不足，得2分；较差，得1分；不适合或未提供，得0分。</p> <p>③产品备货方案：方案详细，合理清晰，操作性强，得3分；略有不足，得2分；较差，得1分；不适合或未提供，得0分。</p> <p>④客户回访方案：方案详细，合理清晰，操作性强，得3分；略有不足，得2分；较差，得1分；不适合或未提供，得0分。</p> <p>⑤应急响应方案：方案详细，合理清晰，操作性强，得3分；略有不足，得2分；较差，得1分；不适合或未提供，得0分。</p>
6.		相关服务承诺	7	<p>结合本项目提出完整的服务承诺，可行性强，得7分；</p> <p>服务承诺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服务承诺完整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7.	商务 (5分)	案例业绩	3	<p>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2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供货清单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8.		节能产品、环境标识	2	<p>1、投标单一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p> <p>2、投标单一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电子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9.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times 30$ </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单杠	<p>1. 单杠由支架、杠面、调节销和杠托四部分组成。</p> <p>2. 单杠杠面长 2000mm，高度 2400mm。立柱埋入地下部分长 500mm，下端焊有加强筋，增强单杠整体的稳定性</p> <p>3. 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p> <p>4. 参考标准：GB/T 8390-2007 普及款</p> <p>5. 需包含安装，维护费用。</p>	8	副
2	低单杠	<p>1. 单杠由支架、杠面、调节销和杠托四部分组成。</p> <p>2. 单杠杠面长 2000mm，高度 1500mm。立柱埋入地下部分长 500mm，下端焊有加强筋，增强单杠整体的稳定性</p> <p>3. 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p> <p>4. 参考标准：GB/T 8390-2007 普及款</p> <p>5. 需包含安装，维护费用。</p>	4	副
3	双杠	<p>1. 加厚新国标钢管，槽钢等组成，双杠底座采用 u 型钢 3.5x0.9 米，</p> <p>2. 立柱为铸铁成型立柱。杠面长度 3.5 米(杠面可零售)内含 2.5 厘米弹簧钢，符合国际体操标准。</p> <p>3. 杠面采用比赛专用玻璃钢杠面韧性强，(可换尼龙杠面)，双杠外表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双杠高度：1.4-1.7 米，双杠宽度：0.42-0.55。</p> <p>4. 双杠底座长 2800mmX1200mm，底座横向采用 5X16mm 槽钢，纵向 5x12mm 槽钢，壁厚 5.0mm。立柱采用#48X3mm 厚无缝钢管，升降内芯为直径 30mm 圆钢，可调高度 120cm-160cm，可调宽度 40-55cm。</p> <p>5. 杠面支撑件使用 45#铸钢件。立柱旋转件使用 45#铸钢。双杠杠面采用尼龙纤维杠面，长 3.5 米，杠面内含有直径 2.5cm 实心弹簧钢</p> <p>参考标准：GB/T 8391-2007 普及款</p>	4	副

		6. 需包含安装，维护费用。		
4	肋木	<p>1、肋木埋入地下后基本尺寸：高 2300mm，肋木间距 250mm，横杆直径 33mm，边管尺寸：厚×直径：50×100mm；埋地深度≥500mm，采用 C20 混凝土填充。</p> <p>2、所有钢制件均经除锈、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喷塑。</p> <p>3. 功能：锻炼腹肌及全身的协调平衡能力。</p> <p>4. 训练方法：双手抓住横杆，双腿伸平；亦可做压腿及攀越运动。</p> <p>5. 需包含安装，维护费用。</p>	4	间
5	标准篮球架	<p>移动式篮球架</p> <p>1. 产品规格（长×宽×高）：4865mm×1800mm×3950mm</p> <p>2. 产品用料：</p> <p>①立柱材质规格为 Q235/□150mm×4mm；②伸臂采用优质钢板 δ 3 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拼焊而成；</p> <p>③拉杆材质规格为 Q235/φ48mm×2.5mm；④箱体钢板材质规格为 Q235/ δ 3mm；</p> <p>⑤箱体内存焊接骨架，骨架管材质规格为 Q235/40mm×20mm×2.5mm，骨架管焊接密度严格按照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的安全通用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箱体内配重块在任何方向不会从箱体内漏出。</p> <p>⑥篮板为玻璃钢篮板，符合 1800×1050mm 国家标准，不变形，不开裂，不损坏。面板厚度 5mm，翻边宽度 51mm，翻边厚度 7.5mm，背面采用“井”字形+放射形双加强筋结构，加强筋厚度为 5mm，加强筋高度尺寸 46mm，且加强筋最大网格尺寸为 250×210mm，篮板垂直度可调节；篮架支点与篮板结合处设有 685×150×5mm 的优质钢板加固。篮板与拉杆连接处所用螺母均作预埋处理，增强稳定性。篮板板面平整光滑，且防水、防锈、防晒、不变形、不变色、不剥离。</p> <p>⑦篮圈采用 φ 18 实心圆钢制作，篮圈抗弯性能好，在篮圈最远点的圈顶上施加静载荷未到 105kg 时，篮圈无转动，当静载荷≥105kg 时，篮圈向下转动，角度不超过 30 度，能有效解决投篮时篮圈的稳定性和运动员扣篮时的安全性问题。</p> <p>3. 产品特点：</p> <p>①篮架通过伸臂端头组件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圈与地面的平行度。</p> <p>②箱体配重 630kg。</p>	4	副

		需通过国家体育用品产品检测（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为依据，报告需体现名称、内容、时间、有效期） 需要含保险		
6	7号篮球	1、规格：7号篮球，周长：75-76厘米，重量：600-650克； 2、表面采用加厚耐磨PU，防滑不易脱手； 3、科技气嘴，防进水防漏气； 4、产品符合GB/T19851.4-2005的相关标准。	80	个
7	6号篮球	1、规格：5号篮球，周长：69-71厘米，重量：470-500克； 2、表面采用加厚耐磨PU，防滑不易脱手； 3、科技气嘴，防进水防漏气； 4、产品符合GB/T19851.4-2005的相关标准。	80	个
8	足球门	1、球门内净基本尺寸：长×高=5000×2000mm； 2、足球门由立杆、横梁、两侧撑杆、两侧横杆和后侧横杆组成。 3、球门立杆和横梁均采用Φ90mm圆管制成，上设网勾，置网方便。 4、横梁和立杆上没有可能危害到运动员安全的连接物件露在外面。 5、球门两侧撑杆采用钢丝绳连接紧固，既可增强球门整体稳定性，又可起到撑网的作用。 6、为保证球门的整体稳定性，在球门后侧横杆位置配置了球门固定压板，保证球门的位置不因运动员的冲撞而移动位置。 7、球门整体可装拆，便于运输和安装。 8、产品具有耐酸减、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1	副
9	足球门	1、球门内净基本尺寸：长×高=3000×2000mm； 2、足球门由立杆、横梁、两侧撑杆、两侧横杆和后侧横杆组成。 3、球门立杆和横梁均采用Φ75mm圆管制成，上设网勾，置网方便。 4、横梁和立杆上没有可能危害到运动员安全的连接物件露在外面。 5、球门两侧撑杆采用钢丝绳连接紧固，既可增强球门整体稳定性，又可起到撑网的作用。 6、为保证球门的整体稳定性，在球门后侧横杆位置配置了球门固定压板，保证球	2	副

		<p>门的位置不因运动员的冲撞而移动位置。</p> <p>7、球门整体可装拆，便于运输和安装。</p> <p>8、产品具有耐酸减、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p>		
10	5号足球	<p>1、规格：5号机缝足球，周长：675-710毫米，重量：382-468克；</p> <p>2、外皮TPU复合TPE，橡胶内胆尼龙缠纱，提升稳定性和耐控性；</p> <p>3、加长型防沙防尘防刺破的高密性气嘴；</p>	80	个
11	排球柱	<p>1、移动式手摇升降排球柱，箱体40cmx60cmx30cm可加砂石水泥配重250公斤1付，带移动轮子，</p> <p>2、立杆外管是89cm内管76cm，壁厚2.5mm</p> <p>3、调节高度1.8米-2.43米，内部有齿轮装置，摇动手柄调节升降，全部静电喷塑</p> <p>4、盖子铁板厚度1.4，采用折盖工艺，中间带锁扣，箱体铁板厚度1.2；</p>	2	副
12	排球网	<p>1、Φ4.0mm尼龙无结，含钢丝绳；</p> <p>2、网长：9.5*1米，耐用耐磨，不易损坏。</p> <p>3、产品符合GB/T19851.14-2007的相关标准。</p>	2	副
13	排球	<p>1、规格：4号排球，材质：PU/丁基内胆，直径19.3厘米；</p> <p>2、产品符合GB/T19851.5-2005的相关标准。</p>	80	个
14	羽毛球柱	<p>1、每付总重量为60公斤；</p> <p>2、立杆材质：标准42静电喷塑铁管，高度1.55米，立杆厚度2.0；</p> <p>3、底座采用加厚8厘米铁板焊接，尼龙轮子移动方便表面静电喷塑，高亮度高硬度，底座尺寸44*58*10；</p> <p>4、立柱为每副一个纸箱包装，底座包装是纸箱加泡沫的。</p>	5	副
15	羽毛球网	<p>材质：尼龙线，尺寸：长×宽：610×76（cm）</p>	8	副
16	羽毛球	<p>1、毛片材质：精选天然鹅大刀毛；</p> <p>2、球头材质：台纤软木复合球头，弹性好，击打和耐用性非常出色；</p> <p>3、选用环保自行开发、配制胶水，使羽毛球拥有精美的涂胶效果，球的外观更为紧致；</p>	720	个

17	羽毛球拍	<p>1、材质：铝合金；</p> <p>2、球拍总长度小于等于 580mm，球拍宽度小于等于 230mm；</p> <p>3、握柄直径小于等于 23-25mm（不含柄皮的厚度），拍弦直径小于等于 0.90mm，含球拍套；</p> <p>4、产品符合 GB/T19851.9-2005 的相关标准。</p>	80	副
18	室内乒乓球台	<p>1. 台面采用 SMC 材质，台面厚度不低于 4mm，台面翻边高度为 15mm 小翻边，台板背面采用加强筋来增强台面的强度和耐撞击性；</p> <p>2. 台面下方为框架结构，采用 20*40mm，壁厚 0.7mm 的扁方管；</p> <p>3. 球台桌腿采用 40*40mm 优质加厚方管；每副球台分两次折叠完成，推移轻巧方便，内脚装加大橡胶脚轮（100mm），外脚装高度调节装置；</p> <p>4. 配网架；</p> <p>5. 弹性：220-250mm，弹性均匀度：不大于 10mm，台面光泽度：不大于 10，台面摩擦系数不大于 0.4，球台稳定性：不大于 7mm，</p> <p>参考标准：GB/T 19851.7-2005</p>	2	副
19	室外乒乓球台	<p>1. 台面采用 SMC 材质，台面厚度不低于 4mm，台面翻边高度为 50mm 大翻边，台板背面采用四横四纵加强型结构加强筋来增强台面的强度和耐撞击性；</p> <p>2. 台面下方为框架结构，采用 20*40mm，壁厚 1mm 的扁方管；</p> <p>3. 球台脚架采用 $\Phi 60*2$mm 优质钢管，拱形彩虹造型，安全稳固；</p> <p>两腿之间的间距达到 840mm，两侧加强三角支撑，保证了球台的稳定性；</p> <p>4. 配金属网架，球网为整块冷轧板穿孔，一次性冲压成型，结实耐用；</p> <p>5. 钢件部分采用酸洗、磷化、喷塑处理，能适应潮湿和酸雨环境，不会出现脱落、腐蚀等现象；</p> <p>参考标准：GB/T 19851.7-2005</p>	8	个
20	乒乓球	<p>1、采用 ABS 树脂材料制作而成，还用耐打，阻燃，容易运输好存放；</p> <p>2、采用有缝技术科技，圆度基准，弹性佳，耐打性好；</p> <p>2、产品符合 GB/T19851.8-2005 的相关标准。</p>	720	个
21	乒乓球拍	<p>1、经典中式 5 层纯木底板，通过层层紧密挤压粘合使底板击球强劲有力，出球速度快手感通透；</p> <p>2、双面套胶带来出众的手感和优异的成绩；</p>	60	副

		3、有直拍、横拍可选，含球拍套；		
22	700g 橡胶头标枪	<p>700g 比赛标枪技术参数：</p> <p>(1) 重量 707±10g；</p> <p>(2) 长度 2320±10mm；</p> <p>(3) 金属枪头长 305±5mm；</p> <p>(4) 枪尖至重心距 860-1000mm；</p> <p>(5) 枪身最大直径 ϕ 27.7±0.1mm；</p> <p>(6) 把手宽度 150-160mm；</p>	10	支
23	500g 橡胶头标枪	<p>500g 比赛标枪技术参数：</p> <p>(1) 重量 507±10g；</p> <p>(2) 长度 2020±10mm；</p> <p>(3) 金属枪头长 265±5mm；</p> <p>(4) 枪尖至重心距 780-880mm；</p> <p>(5) 枪身最大直径 ϕ 23.7±0.1mm；</p> <p>(6) 把手宽度 135-145mm</p>	10	支
24	铁饼 1kg	<p>1. 铁饼由铁饼圈、铁饼面及铁饼心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应连接牢固；</p> <p>2. 铁饼圈采用优良钢铁打磨抛光工艺，手感舒适，防滑；</p> <p>3. 铁饼面采用优质 ABS 塑料，表面光洁，无起泡、脱皮现象；</p> <p>4. 铁饼心采用优质金属材料，表面做电镀或喷漆处理；</p> <p>5. 铁饼边缘呈圆形，铁饼两面不平度不超过 0.3mm；</p> <p>6. 铁饼两面的角度应对称，其对称度小于等于 1°；</p> <p>7. 铁饼圈重量占比不低于铁饼总重量的 80%；</p> <p>8. 重量分布均匀，飞行平稳；</p> <p>9. 1kg 比赛铁饼详细参数如下：</p> <p>① 重量 1.005-1.025kg；</p> <p>② 直径 181mm；</p> <p>③ 饼心直径 50-57mm；</p> <p>④ 饼心厚度 37-39mm；</p> <p>⑤ 金属圈的厚度（距边缘 6mm 处）：12-13mm；</p>	10	个

25	铁饼 1.75k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铁饼由铁饼圈、铁饼面及铁饼心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应连接牢固； 2. 铁饼圈采用优良钢铁打磨抛光工艺，手感舒适，防滑； 3. 铁饼面采用优质 ABS 塑料，表面光洁，无起泡、脱皮现象； 4. 铁饼心采用优质金属材料，表面做电镀或喷漆处理； 5. 铁饼边缘呈圆形，铁饼两面不平度不超过 0.3mm； 6. 铁饼两面的角度应对称，其对称度小于等于 1° ； 7. 铁饼圈重量占比不低于铁饼总重量的 80%； 8. 重量分布均匀，飞行平稳； 9. 1.75kg 比赛铁饼详细参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重量 1.755-1.775kg； ② 直径 211mm； ③ 饼心直径 50-57mm； ④ 饼心厚度 41-43mm； ⑤ 金属圈的厚度（距边缘 6mm 处）：12-13mm； 	10	个
26	铅球 5k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规格：重量 5.005-5.025kg， 2. 材料：铸铁材质，灌注合金配重，可定制直径； 	10	个
27	铅球 3k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规格：重量 3.005-3.025kg， 2. 材料：碳钢合金，灌注合金配重，可定制直径； 	10	个
28	多动能器材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枪运输车外形基本尺寸：长×宽×高=1265×620×1153（含轮）（mm）； 2. 标枪运输车主要采用 25×50mm 方管，25×25mm 方管以及 $\Phi 25 \times 1.5$mm 圆管焊接而成； 3. 前端采用单轴转向结构，转动灵活，行走平顺； 4. 把手位置装有直径 25mm 橡塑软把套，防滑性能好，手感舒适； 5. 底部装有 $\Phi 200$mm 万向轮 2 个，$\Phi 200$mm 定向轮 2 个，脚轮材质为 PVC； 6. 运输车一次可放置多种器材； 7. 标枪孔位置采用 $\Phi 36$mm 和 $\Phi 25$mm 两种规格 ABS 塑料件，适合所有规格标枪； 8. 运输车采用可拆卸结构，节省空间，方便运输及存储； 9. 表面处理：喷塑； 10. 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 	2	辆

		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70-80um，铅笔硬度达 3H+。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等特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		
29	跨栏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栏架运输车外形基本尺寸：长×宽×高=1335×1090×955mm； 2. 架体由 50×50mm 方管、#8 槽型、40×40mm 方管、40×4mm 扁铁、Φ32mm 焊管焊接而成； 3. 底部装有 Φ200mm 定向 PVC 脚轮 2 个，Φ200mm 万向 PVC 脚轮 2 个，方便移动； 4. 组装式结构，节省空间； 5.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6. 每辆车可承载 10 个跨栏架； 7. 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70-80um，铅笔硬度达 3H+。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等特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 	4	辆
30	跨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栏架由跨栏底架、跨栏升降管（内管+外管）及跨栏板组成； 2. 跨栏底架采用 50×50 方管和 Φ32 焊管焊接而成，底架内配定制方钢滑动配重； 3. 跨栏升降管采用优质焊管，表面喷塑处理； 4. 栏板为 ABS 成型材料，可回收，其规格为：1196×70×20（mm）； 5. 跨栏升降管内置调高定位销，外管上配置有与其所需高度相对应的高度定位孔； 6. 跨栏升降管外管上设有高度标，便于识别； 7. 跨栏架可调高度为 762、838、914、991、1067mm； 8. 跨栏表面处理：喷塑； 9. 跨栏升降管外管在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70-80um，铅笔硬度达 3H+，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等特性，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且前处理过程以及涂料配方均不含有毒元素； 	40	副
31	标志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5cm PE 材质塑料片； 2、每套包含五种颜色，每种颜色各 10 片； 3、含提手及收纳袋，方便整理及收纳； 	30	套
32	标志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高度 18cm，底部尺寸 13*13cm； 	40	套

		<p>2. 材质 PE;</p> <p>3. 20 个为一套, 每套包含 5 种颜色;</p>		
33	训练小跨栏	<p>1、$\Phi 22\text{mm}$ 管径, 每套包含: 高 15cm、23cm、30cm、40cm、50cm 各一个;</p> <p>2、跨栏两端带黑色内堵, 贴合严谨, 不易松动;</p> <p>3、环保 PVC 材料, 韧性好, 不易变形, 耐磨可反复使用;</p> <p>4、立体感强, 稳定性好, 柔韧性佳, 抗摔耐压;</p> <p>5、用途: 能够很好的提高人的灵敏性, 遇到障碍物的反应能力和提高弹跳能力, 以及一些运动中对步伐的要求;</p>	40	套
34	敏捷训练圈	<p>1、环保 PP 材质, 直径 40cm;</p> <p>2、韧性好, 耐磨耐摔;</p> <p>3、色彩鲜艳夺目, 12 个为一套;</p>	20	套
35	塑料标枪	<p>1. 规格: 长 70cm, 重量 400g-410g;</p> <p>2. 材质: PP 枪身+TPE 枪头;</p> <p>3. 优质环保材质, 一体成型, 用料讲究, 整体结构结实耐用, 材料有韧性;</p> <p>4. 手柄处设有螺旋纹, 贴合手掌心纹路设计, 可防止使用过程中手部出现打滑;</p> <p>5. 尾部特殊的鱼尾翼设计, 可使产品在投掷过程中平稳飞翔;</p>	60	个
36	敏捷梯	<p>1、8 米\times0.5 米, PP 横条+红色边带, 边带可调节;</p> <p>2、每格间距可调, 韧性塑料格条与地面贴合紧密, 高温不变形, 低温不开裂;</p> <p>3、板条长 50cm, 宽约 4cm, 边带两端使用尼龙搭扣;</p> <p>4、每套装入一个尼龙布袋, 经久耐用, 防水防日照;</p>	25	套
37	健身球	<p>1. 直径 65cm;</p> <p>2. 环保 PVC 材质;</p> <p>3. 安全防爆, 使用放心;</p> <p>4. 球壁加厚 2mm;</p> <p>5. 螺旋防滑纹设计;</p>	20	个
38	呼啦圈	<p>1. 环保材料, PE 材质内管;</p> <p>2. 表层: 彩色 PVC 波纹管, 有软保护套;</p> <p>3. 直径 60cm, 灌沙配重;</p>	80	个
39	背跃式跳高垫	<p>1. 基本尺寸: 长\times宽\times厚=5\times3\times0.6m;</p>	1	套

		<p>2. 海绵垫主要由海绵垫主体、踏垫和防水罩组成；</p> <p>3. 海绵垫主体由三层重磅发泡海绵聚氨酯 35 组成，弹力均衡，柔软适中；海绵垫中层结构配以“井”字形框架组合，用以满足落地时人体对弹性及缓冲作用的要求；海绵垫底面设有网眼布，整体排气，表面罩涂层布，套子侧面装有内藏式拉链及拉手攀；</p> <p>4. 拉链均为内藏式；</p>		
40	跳高架	<p>1. 跳高架立柱为铝合金制成，底座用铁板制成；</p> <p>2. 立柱采用拉丝阳极氧化着灰色；</p> <p>3. 固定立柱用 1450*60*45mm 厚度 1.5mm 的方管制成；</p> <p>4. 伸缩立柱用 1380*40*45mm 厚度 1.5mm 的方管制成；</p> <p>5. 固定立柱和伸缩立柱两边堵头用 4mm 厚铝板制成；</p> <p>6. 底座用 3mm 铁板制成；</p> <p>7. 底座调节螺丝用 ϕ 50 铝壳和赛钢、不锈钢螺丝制成；</p>	2	副
41	海绵包底座	<p>1. 基本尺寸：4.8×2.8×0.1（m）</p> <p>2. 底座采用 20mm×20mm 方管拼焊组成，焊接牢固，焊缝表面均匀光滑，无虚焊。</p> <p>所有钢制件表面均做防锈蚀处理。（包含安装）</p>	1	个
42	海绵包护棚	<p>1. 尺寸：5.4×3.4×1.1（m），防护棚主要由顶棚和框架组成，共计 10 片 拼接而成。使用螺丝固定。</p> <p>2. 框架采用 40×40（mm）和 20*20（mm）方管拼装焊接而成，顶棚采用 25×25（mm）和 21×14（mm）方管拼装而成。</p> <p>3. 顶棚上面配彩钢瓦，设有漏雨槽，防护棚底部设有滚轮。所有钢制件表面均做防锈蚀处理。（包含安装）</p>	1	个
43	软式跳高横杆	<p>1、长度 4000mm，杆体直径 25mm~30mm；</p> <p>2、中间穿高强度弹力绳，通过绳扣完成横杆与立杆的快捷连接，杆体由柔软泡沫材料制成；</p>	10	个
44	横杆	<p>1. 跳高横杆由横杆和横杆头组成；</p> <p>2. 横杆采用碳纤维材料，其直径为：30±1mm；</p> <p>3. 横杆两端装有长度 190mm 的横杆头，并套在横杆的两端，两个横杆头平面处于同一个平面上；</p>	10	根

		<p>4. 横杆总长 4000±20mm，总重量小于 2kg，放在跳高架横杆托上其最大下垂量小于 20mm；</p> <p>5. 横杆涂成黄色或红色，并在中部和两端各有红色或者蓝色明示条状标识，便于运动员识别；</p>		
45	跳高丈量尺	<p>1. 采用铝合金型材制作，上面标有刻度，调高范围：1140-2980mm；</p> <p>2. 铝合金、可伸缩，尺度符合相关要求，刻度清晰不易脱落；</p> <p>3. 手动调节高度，操作简单、方便；</p>	2	个
46	接力棒	<p>1. 材质：优质铝合金；</p> <p>2. 基本规格：长 297±2mm，外径 38mm，重量 75 克；</p> <p>3.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冲压卷边，防止刮伤，安全度高；</p> <p>4. 颜色：红色、蓝色、绿色、黑色、银色、橙色、紫色、金色，八色为一套；</p>	32	根
47	发令器（含 100 发令弹）	<p>一、用途：本产品可供竞赛类体育项目的比赛和训练使用。</p> <p>二、诸元</p> <p>1、5.6mm 定装发令弹；</p> <p>2、容弹器：装弹 2 发；</p> <p>3、击发方式：单发击发；</p> <p>4、声响：100 米处不小于 60 分贝；</p> <p>5、烟雾：150 米处清晰可见；</p>	2	把
48	起跑器	<p>1. 起跑器为全铝合金制成。</p> <p>2. 表面拉丝氧化主体着银色，脚踏着蓝色。</p> <p>3. 起跑器主体 810*84*51.5MM，厚度 5MM 的铝槽制成。</p> <p>4. 底板用 250*70*5MM 的铝板制成。</p> <p>5. 脚踏尺寸 162*107*108MM。</p> <p>6. 脚踏调节高度为 6 级。</p> <p>7. 起跑器脚垫为聚氨酯塑胶，模具型材。</p>	16	副
49	跳箱	<p>1、产品应符合标准 GB/T19851.2-2005 的相关标准；</p> <p>2、小五节，箱盖长 1000mm，宽 350mm，高 300mm；</p> <p>3、四层箱框，每层高 150mm，最底层长 1200mm，宽 700mm；跳箱总高 900mm；</p> <p>4、箱框和箱盖均由厚度为 22mm 榆木涂胶榫接而成，上下框接合处采用 40*40 木</p>	4	套

		<p>方限位；</p> <p>5、箱盖上外覆皮革套，皮革应防水、防滑、防撕裂，且满足环保要求，皮革和箱体之间填充物材质为海绵，箱体喷透明底漆，表面罩清漆，涂层光滑平整；</p> <p>6、跳箱需满足室外使用需求，材质防潮、不变形，硬质木材榫接，承载能力大于4000N，稳定无晃动，安全可靠。</p>		
50	山羊	<p>1、产品应符合标准 GB/T19851.2-2005 的国家相关规定；</p> <p>2、可升降，高度范围为：680-1080mm，主轴升降间距为 50mm；</p> <p>3、山羊头：规格为 460×280×180mm，表面为革面，色泽一致，皮革应防水、防滑、防撕裂，且满足环保要求；</p> <p>4、山羊腿 采用钢管，外直径 51mm，壁厚 4mm，表面静电喷塑，色泽均匀，能有效防止自然环境的侵蚀；底托脚为椭圆形钢材，与腿连接牢固；</p> <p>5、平稳度，着地平稳；</p> <p>6、涂层部位色泽均匀，无气泡、无流挂、无翘棱现象。</p>	4	台
51	助跳板	<p>材质：硬质木材榫接制作。</p> <p>规格：长×宽=900×500mm，高端高 150mm，须有防水防潮涂层。</p>	10	块
52	体操凳	<p>1、基本尺寸：长 x 宽 x 高=2×0.25×0.3（m）</p> <p>2、凳面坐垫由皮革和海绵包裹，皮革防水、防滑、防撕裂，且满足环保要求；</p> <p>3、凳支架采用优质方管弯折成形，腿和凳面连接牢固，不可松动，铁质部分要有防锈蚀保护</p> <p>4、产品涂层厚度 70—80um，铅笔硬度达 3H+。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且前处理过程以及产品涂料配方均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p>	20	条
53	立定跳远垫	<p>1. 中学体测用立定跳远专用垫尺寸是长 3.5 米，宽 0.9 米，刻度 3 米</p> <p>2. 采用优质 PVC 材质 一体成型，刻度准确，耐磨。</p> <p>3. 整体颜色为红色 蓝色可选。</p>	10	条
54	小体操垫	<p>1. 海绵垫主体由重泡海绵组成，弹力均衡，柔软适中。</p> <p>2. 海绵垫基本尺寸：长 x 宽 x 厚=1.2×0.6×0.05（米），可折叠。</p> <p>3. 海绵垫表面罩防水帆布套，套子侧面装有拉链及拉手攀。</p>	140	块
55	大体操垫	<p>1. 海绵垫主体由重泡海绵组成，弹力均衡，柔软适中。</p>	60	块

		<p>2. 海绵垫基本尺寸：长 x 宽 x 厚=2×1×0.1（米）。</p> <p>3. 海绵垫表面罩帆布套，套子侧面装有拉链及拉手攀，且四周设有排气孔。</p>		
56	体操棒	<p>1、规格：长 44cm，重量约 155 克；</p> <p>2、材质为 PVC 新料。</p> <p>3、多色可选：红黄蓝绿；</p>	120	根
57	垒球	<p>1、10 寸垒球，直径约 7.6cm；</p> <p>2、材质：优质 PVC+软木芯；</p> <p>3、周长约 24cm；</p>	120	个
58	实心球	<p>1. 实心球，重量为 2kg</p> <p>2、直径为 15.6cm</p> <p>2. 外表皮为耐磨橡塑材质（内部填充沙子）</p>	100	只
59	沙包	<p>1. 表面材质：彩色帆布材质，</p> <p>2. 填充物：细沙，不伤手。重量 200g，适合初中学生。</p> <p>3. 尺寸：6×6×6（cm）</p>	240	只
60	投掷靶	<p>1、钢制框架，钢靶面，尺寸：800×800mm，中心孔直径 ϕ 300mm；</p> <p>2、中心孔外围有三道 50mm 宽三种颜色的靶围，孔中心距地面 1-1.2 米，靶面厚 3mm；</p> <p>3、铁框架做防锈蚀保护。</p>	10	个
61	长跳绳	<p>跃动珠节长绳，粗珠节设计使用交互绳及团体跳绳，颜色更炫，动作更酷！高含量 tpu 材质，防磨损防寒；摇绳掷地有声，易于把握动作节奏。</p> <p>绳长：约 500cm</p> <p>手柄长度：约 20cm</p> <p>珠节直径：0.65cm</p> <p>珠节长度：2cm</p> <p>参考标准：GB/T 19851.20-2007</p>	70	根
62	短跳绳	<p>产品介绍：珠节采用抗寒耐磨的 TPU 环保材质制成，抗摔抗裂抗变形，手柄的设计精致，可满足花样跳绳动作，绳长可以根据身高调节，适合 180cm 以下人群。</p> <p>绳长：含手柄约 300cm</p> <p>珠节直径：0.65cm</p>	240	根

		<p>珠节长度：2.0cm</p> <p>重量：约 105g</p> <p>参考标准：GB/T 19851.20-2007</p>		
63	拔河绳	<p>1. 直径 3cm 麻绳 长度 25 米。</p> <p>2. 内置钢丝绳，整体更牢固。</p> <p>2. 加粗型，不伤手 无倒刺。</p> <p>3. 高密度编织绳体耐磨耐扯。</p>	8	根
64	标志杆	<p>1. 底座材质：橡胶，</p> <p>2. 杆材质：ABS. 总高：1.5 米，</p> <p>3. 含彩旗，彩旗尺寸 200×150mm 三角旗。</p> <p>4. 加厚橡胶，底座更加平稳，不宜歪斜。</p>	80	套
65	毽子	<p>1. 牛筋底+贴片+塑料片</p> <p>2. 羽毛丰盈足量</p> <p>3. 优质大号鹅翎，天然橡胶底座铁片，比赛专用</p>	120	只
66	器材架	<p>材质：冷轧钢</p> <p>规格：长 1.5 米，宽 60，高 2 米。</p> <p>主立柱为：75*35*1.2mm</p> <p>层板：0.5mm</p> <p>横梁规格：80*40*1.2mm</p> <p>货架每层承重大于 300 公斤。</p> <p>货架表面均经除锈、磷化等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喷塑，安全耐用。</p> <p>货架层高可以随意拼装。</p>	10	个
67	球车	<p>1、铁制球车，带四个角轮，可任意方向移动。</p> <p>2、规格：长×宽×高=90×78×86cm；</p> <p>3、可折叠设计，有防锈蚀保护。</p>	8	辆
68	口哨	<p>1、食品级 ABS+食品级硅胶材质，抗菌护齿；</p> <p>2、可拆卸挂绳，防丢失；</p> <p>3、发声响亮不刺耳；</p> <p>4、无内核口哨，可清洗。</p>	30	个

69	秒表	<p>1. 尺寸：82.2*62.3*23mm</p> <p>2. 三排显示 60 跑道</p> <p>3. 1/100 秒秒表</p> <p>4. 可持续 9 小时 59 分 59.99 秒</p> <p>5. 3 行 23 位大数字液晶显示</p> <p>6. 12/24 小时显示</p> <p>7. 分段 总段和持续时间显示</p> <p>8. 可显示快/慢/平均圈速</p> <p>参考标准：GB/T 22778-2021</p>	10	块
70	皮尺	<p>1、纤维卷尺，柔软不伤手，防水耐磨，刻度清晰，长 100 米；</p> <p>2、防空转省力摇杆，快速收放尺带不打结；</p> <p>3、人体工学手柄，久握不累；</p>	4	个
71	皮尺	<p>1、纤维卷尺，柔软不伤手，防水耐磨，刻度清晰，长 50 米；</p> <p>2、防空转省力摇杆，快速收放尺带不打结；</p> <p>3、人体工学手柄，久握不累；</p>	4	个
72	壶铃	<p>1. 整体采用铸铁材质，</p> <p>2. 整体结构配有把手，方便训练</p> <p>3. 一组分为 6kg 8kg 10kg 12kg 16kg 20kg</p>	3	组
73	壶铃架	<p>1. 材质采用 钢板折弯和方管焊接而成。</p> <p>2. 采用双层设计 可放置 10 个壶铃。</p> <p>3. 整体表面喷塑材质，保证产品整体颜色一致</p> <p>4. 底部配有防滑垫，保证壶铃架的平稳</p>	2	个
74	哑铃	<p>1. 5LB 浸塑小哑铃，符合环保要求。</p> <p>2. 结构稳定，重心居中放置不滚动。</p> <p>3. 两端形状为圆头，时尚美观。</p> <p>4. 整体材质为铸铁，表面处理平整，无毛刺，无坑洼。</p>	60	副
75	哑铃	<p>1. 3LB 浸塑小哑铃，符合环保要求。</p> <p>2. 结构稳定，重心居中放置不滚动。</p> <p>3. 两端形状为圆头，时尚美观。</p>	60	副

		4. 整体材质为铸铁，表面处理平整，无毛刺，无坑洼。		
76	60 公斤包胶杠铃套装	1、规格：60 公斤，材质：100%铁由橡胶包裹； 2、杠铃片：孔径 29mm； 3、杠铃杆：长 1.5 米，直径 2.5 厘米。 4、套装包含：10 公斤×2 片+7.5kg×2 片+5kg×4 片/套+1.5 米杠铃杆×1；	2	副
77	充气泵	工作电压：220V 缸体规格：单缸 功率：220W 气压流量：35L/分钟	2	个
78	身高体重测试仪	1. 可联网 可同时测试身高体重；采用接触式测量；耐久性高于国家标准；具有基座水平调节装置；配有脚轮。自动存储最佳测试数据；可以交替查看身高和体重数值；数据自动清零； 2. 单机存储 50000 条以上数据；具有存储和测试数据双重备份功能；具有有线或无线网络数据实时或者集中批量传输功能，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128*64 点阵 3.5 寸液晶宽屏，有背光源显示，中文界面，可显示学生姓名，考号，考试成绩。 通过菜单可选择配合任一种外设使用，一键数据恢复功能； 4. 测试过程全程有语音报数，具有音量控制功能。可采用直流/交流双电源。 5. 主机面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键盘采用导电硅胶。支架采用 PVC 铝塑型材。 6. 身高量程：90cm-210cm，分辨率：0.1cm，误差：±1%。 7. 体重量程：5kg-180kg，分辨率：0.1kg，误差：±0.2%。 (包含安装、培训使用)	2	套
79	肺活量测试仪	1. 可联网 2. 自动存储最佳测试数据；可查询三次肺活量值和最佳值；可选定测试次数。 3. 单机存储 50000 条以上数据；具有存储和测试数据双重备份功能；具有有线或无线网络数据实时或者集中批量传输功能，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	套

		<p>4. 128*64 点阵 3.5 寸液晶宽屏，有背光源显示，中文界面，可显示学生姓名，考号，考试成绩。</p> <p>通过菜单可选择配合任一种外设使用，一键数据恢复功能；</p> <p>5. 测试过程全程有语音报数，具有音量控制功能。可采用直流/交流双电源。</p> <p>6. 主机面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键盘采用导电硅胶。支架采用 PVC 铝塑型材，精度高，具有温度补偿；</p> <p>7. 2 人测，可扩展为多人同时测试</p> <p>8. 量程：100~9999mL 分辨率：1mL 误差：±1.5%</p> <p>（配吹嘴不小于 20 个）（包含安装、培训使用）</p>		
80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p>可联网</p> <p>单机存储 50000 条以上数据；具有存储和测试数据双重备份功能；具有有线或无线网络数据实时或者集中批量传输功能，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p> <p>128*64 点阵 3.5 寸液晶宽屏，有背光源显示，中文界面，可显示学生姓名，考号，考试成绩。</p> <p>测试过程全程有语音报数，具有音量控制功能。可采用直流/交流双电源。</p> <p>主机面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键盘采用导电硅胶。支架采用 PVC 铝塑型材。</p> <p>手推板自动复位装置；主机与外设同步显示测试数据；有绑腿，测试准确。</p> <p>通过菜单可选择配合任一种外设使用，一键数据恢复功能；</p> <p>推板可自动回位，无惯性和回弹力。</p> <p>量程：-20 ~ 35cm 分辨率：0.1cm 误差：±0.1cm</p> <p>（包含安装、培训使用）</p>	2	套
81	仰卧起坐测试仪	<p>1. 可联网</p> <p>2. 单机存储 50000 条以上数据；具有存储和测试数据双重备份功能；数据的采集方式：具有有线或无线网络数据实时或者集中批量传输功能，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p> <p>3. 128*64 点阵 3.5 寸液晶宽屏，有背光源显示，中文界面，可显示学生姓名，考号，考试成绩。通过菜单可选择配合任一种外设使用，一键数据恢复功能；</p> <p>4. 测试过程全程有语音报数，具有音量控制功能。可采用直流/交流双电源。</p>	2	套

		<p>5. 主机面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键盘采用导电硅胶，使用寿命长。支架采用 PVC 铝塑型材，红外反射式测量；测量点根据身高可调；有勾脚装置，确保测试者双脚放于垫上，且双腿屈膝呈 90°角左右。</p> <p>6. 可自动计数，根据身高调节红外感应位置，精度高。</p> <p>7. 量程：0~99 分辨率：1 次 误差：±1 次。</p> <p>（包含安装、培训使用）</p>		
82	50 米跑测试仪	<p>1. 可联网</p> <p>2. 单机存储 50000 条以上数据；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有手工输入 ID 号码身份识别方式。可读取北京市学籍卡卡和条形码扫描识别身份方式。</p> <p>3. 128*64 点阵 3.5 寸液晶宽屏，有背光源显示，中文界面，可显示学生姓名，考号，考试成绩。通过菜单可选择配合任一种外设使用，一键数据恢复功能；</p> <p>4. 测试过程全程有语音报数，具有音量控制功能。可采用直流/交流双电源。</p> <p>5. 主机面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键盘采用导电硅胶。支架采用 PVC 铝塑型材非接触测量；</p> <p>6. 2 人测，可拓展人数≥8 人，可根据需要选择 50m、100m、400m 项目；</p> <p>7. 量程：0~999.9s 分辨率：1s 误差：1%</p> <p>（包含安装、培训使用）</p>	2	套
83	中长跑测试仪	<p>技术参数</p> <p>量程:0~3599.9S;分度值:0.1S 误差:±1.5%:1. 配有加密操作系统,保证系统的稳定安全,避免遭受公网病毒干扰。</p> <p>2. 主机多种存储方式,同时支持外接 IC 卡存储、U 盘存储,可以保存十年以上的测试数据。</p> <p>3. 主机采用菜单式,全程语音(音量可调节并且可输出)提醒驳驳蛎但て復話车,操作简单。</p> <p>4. 主机具有键盘,可手工录入 ID 号的功能。</p> <p>5. 操作人员误删除数据,可一键全部恢复或可选任意条数恢复,非覆盖模式数据读写数据。</p> <p>6. 传输方式:可以通过有线方式,无线方式,具备实时或者集中批量传输;有效传输</p>	1	套

		<p>距离大于 1.5 公里：</p> <p>7. 主机键盘采用硅胶按键。</p> <p>8. 可用直流/交流双电源；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p> <p>9. 主机具备通用性，可通过菜单按键操作任意选择秒配任意一种外设，主机不通过连接电脑操作，无需修改主机程序便可互切换任意测试项目。（包含安装、培训使用）</p>		
84	引体向上测试仪	<p>技术参数：量程：0~255 次 误差：±1 次分度值：1 次功能要求：</p> <p>1. 主机采用 CONTEX-M3CPU，直接对底层硬件控制。封闭 32 位私有加密操作系统，保证系统的稳定安全，避免遭受公网病毒干扰。</p> <p>2. 采用单独 MCU 处理来自不同厂商的两块存储芯片，提高数据的安全性和抗干扰性。能够主存储芯片完全烧毁情况下，及数据劫持下的数据完整恢复和保护。主机多种存储方式，同时支持外接 IC 卡存储、U 盘存储，可以保存十年以上的测试数据。</p> <p>3. 主机采用菜单式，全程语音（音量可调节并且可输出）提示傻瓜式操作，简单培训就可独立操作。</p> <p>4. 操作人员误删除，数据可一键或任意条数恢复，非覆盖模式数据读写数据。</p> <p>5. 传输方式：数据组网可以通过有线方式，无线方式，可以实时或者集中批量传输；采用 433（远距离传输）和 2.4G（大规模组网）双模无线通讯模块兼备传输距离</p>	2	套
85	立定跳远测试仪	<p>技术参数：量程：90~300cm 分度值：1cm 误差：±1cm 功能要求：</p> <p>1. 配有加密操作系统，保证系统的稳定安全，避免遭受公网病毒干扰。</p> <p>2. 主机多种存储方式，同时支持外接 IC 卡存储、U 盘存储，可以保存十年以上的测试数据。3. 主机采用菜单式，全程语音（音量可调节并且可输出）提示，操作简单。</p>	2	套
86	附件包	用于有线传输设备连接电脑使用，	2	个
87	数据采集上报软件	<p>1. 项目测试选测设置；</p> <p>2. 学生信息导入或者录入软件；</p> <p>3. 具有评分功能。</p> <p>4. 数据导出上报模版</p>	2	个

		1 导出教育部现行规定版本的上报模版 5. 运动处方 6. 学生学年度升级(升级后成绩分数转为历史库, 学生信息的年级增长一级) 7. 打印登记卡(可打印往年转入历史库中的成绩) 8. 内容导出(包括学生信息, 各测试项成绩、分数、等级、奖惩及总分及总分等级。) 9. 查询统计(按学校, 年级或者班级统计: 总人数, 各等级人数及比率, 未评分人数. 有相应图表显示.) 10. 可查询学生信息 11. 可删除学生信息(清除全部, 清除选中的学生及相关信息, 清除全部学生的成绩和分数) 12. 数据库维护(备份、删除、压缩和修复) 13. 学生标准差、标准误、平均值及最大最小值统计(包含安装、培训使用) 14. 免费系统升级、维护。		
88	无线集线器	具有无线数据接收并传输功能。 空旷地带传输距离 500 米以上(包含安装、培训使用)。	2	个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进度款：待货物完成备货，生产并送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作为进度款；待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的 5%作为质保金（或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以上两种支付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

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

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中学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李遂中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品牌：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规格型号：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金额：___/___ 国别：___/___ 品牌：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待货物完成备货,生产并送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作为进度款,即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待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

方提交签约合同的5%作为质保金(或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以上两种支付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整改。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_____】%违约金,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结算时扣除。

成本补偿: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汇款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顺义区李遂中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写收验收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中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

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乙方在履行合同各项内容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p> <p>2、乙方有责任核实合同所涉及各项内容等，并就最终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开展工作。</p> <p>3、乙方有责任保证所用材料的质量及安全。</p> <p>4、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各项职责，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p> <p>5、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确保甲方对交付的成果享有所有权；因相关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先行履行赔偿责任。</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p>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p> <p>进度款: 待货物完成备货, 生产并送货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作为进度款; 待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的 5%作为质保金 (或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 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p> <p>以上两种支付方式, 甲方付款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 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 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 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期限顺延外,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p> <p>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涉及内容、资料、信息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立即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的任何损失。</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u> / </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 / </u>；</p> <p>(2) 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售后服务内容</p> <p>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电话咨询</p> <p>乙方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p> <p>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现场响应时间短于上述要求的，按投标文件执行。</p> <p>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名称：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号）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名称：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
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号）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2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供货清单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每个有效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5 供货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